

包头市九原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及县域医共体医疗耗材SPD管理服务采购招标公告

招标项目编号 (KY-FW-2025-015)

项目所在地: 内蒙古自治区, 包头市, 九原区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包头市九原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及县域医共体医疗耗材SPD管理服务采购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 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:/, 招标人为包头市九原区中西医结合医院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 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范围

规模: 包头市九原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及县域医共体医疗耗材SPD管理服务采购;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,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包头市九原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及县域医共体医疗耗材SPD管理服务采购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:

【1】包头市九原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及县域医共体医疗耗材SPD管理服务采购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

1、投标人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; 2、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, 且营业执照内涵盖相关营业范围, 并能够承担本招标项目实施任务; 3、投标人如为代理商, 须提供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》, 且证书在有效期内; 如属二类医疗器械, 则须提供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》, 且证书在有效期内。4、“信用中国 (<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>),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; 5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(<http://www.gsxt.gov.cn/index.html>),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; 6、中国裁判文书网 (<http://wenshu.court.gov.cn/Index>) 法定代表人及单位无行贿犯罪行为; 7、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;

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: 否。

四、其他

第一章招标公告招标编号: KY-FW-2025-015

一、招标条件包头市九原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及县域医共体医疗耗材SPD管理服务采购已具备招标条件, 内蒙古凯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(招标代理机构)受包头市九原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的委托, 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。本次招标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, 公告如下:

二、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- 1、项目名称: 包头市九原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及县域医共体医疗耗材SPD管理服务采购
- 2、服务地点: 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- 3、服务范围: 包头市九原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及县域医共体, 详见招标文件。

4、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。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：

- 1、投标人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；
- 2、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，且营业执照内涵盖相关营业范围，并能够承担本招标项目实施任务；
- 3、投标人如为代理商，须提供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》，且证书在有效期内；如属二类医疗器械，则须提供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》，且证书在有效期内。
- 4、“信用中国 (<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>)”，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；
- 5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(<http://www.gsxt.gov.cn/index.html>)，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；
- 6、中国裁判文书网 (<http://wenshu.court.gov.cn/Index>) 法定代表人及单位无行贿犯罪行为；
- 7、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报名要求：

- 1、报名方式：现场报名；
- 2、报名时间：2025年11月11日至2025年11月18日，每日上午9:00至12:00，下午14:30至17:00，逾期不再接受；
- 3、报名地点：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友谊大街28号亚欧凯斯酒店九楼902；
- 4、报名时需提供下列证件原件及复印件（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且用A4纸打印）一式两份。如资料不全，拒绝其报名：（1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；（2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；（3）资格证书；（4）企业名称如有变更，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；（5）企业联系人姓名、手机、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箱等信息；（6）信用中国网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、中国裁判文书网三个网站截图。

五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- 1、获取时间：2025年11月11日至2025年11月18日，每日上午9:00至12:00，下午14:30至17:00；
- 2、获取地点：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友谊大街28号亚欧凯斯酒店九楼902；
- 3、招标文件售价：0元/份，售后不退；
- 4、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，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通讯手段(电话、联系人、电子邮箱、传真等)一直有效，以保证有关函件(补遗书、通知等)能及时通知供应商，并能及时反馈信息，否则后果自负。

六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- 1、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：2025年12月02日09:30；
- 2、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：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友谊大街28号亚欧凯斯酒店八楼804；
- 3、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，招标人不予受理。

七、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、《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上发布,其他网站转载无效。

公告发布媒介: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/>),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s://www.nmgztb.com.cn/>);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项目监督部门为**包头市九原区中西医结合医院**。

九、联系人

招标人: **包头市九原区中西医结合医院**

地址: **包头市九原区青山路(九原段)15号**

联系人: **张科长**

电话: **13204722291**

邮件: /

招标代理机构:**内蒙古凯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**

地址: **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友谊大街28号亚欧凯斯酒店九楼902**

联系人: **张娟娟**

电话: **15124762543**

邮件: **951889144@qq.com**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(项目负责人): 张娟娟 (签名)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: (盖章)

